

知识目标

1. 掌握国际贸易的概念，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的区别；
2. 明确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
3. 学会并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1.1 国际贸易实务简介

1.1.1 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其首要条件是自身具有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研究对象。国际贸易是研究国际商品和服务交换特点，并揭示国际贸易活动规律的一门学科。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从大的方面说，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关于这门学科自身的研究和对国际贸易活动内在规律性的研究。它主要包括对以下诸问题的研究：国际贸易成因及发展条件问题、国际贸易的调整问题、国际贸易的协调问题、国际贸易的效果问题、国际贸易的内容与方式问题。国际贸易的交易标的包括货物、服务和技术。尽管目前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已占有一定的比重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但货物贸易依然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部分。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间有形商品交换，即货物买卖的相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的课程，也是一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政策性与业务性相结合的综合应用型学科。其研究对象是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包括运作过程中的环节、操作方法和技能，以及应遵循的法律和

国际惯例等行为规范。

1.1.2 国际贸易的主要内容

本书以国际货物买卖为研究对象，以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为核心内容，以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国外经外贸实际，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以及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基本环节与习惯做法。本书的基本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部分。

1. 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是用来划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是人们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在国际贸易中应用广泛，并对简化贸易程序、节省交易费用、减少贸易纠纷等作用重大。不同的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各不相同，因而商品的价格也不同。所以，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必须对国际通行的各类贸易术语的含义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深入了解、熟练掌握、准确应用，这也是签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顺利履行合同，以及做好外经外贸实践工作的基础。

2. 合同条款

合同是规定买卖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支付货款、解决纠纷和争议的主要依据。合同条款 (Contract Clauses) 对维护买卖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意义重大，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因此，本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应包括的主要项目、每项的基本内容、规定方法及注意问题进行了详细和明确的解释。

3. 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其商订程序和步骤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一份有效合同的顺利履行，期间需要货物运输部门、商品检验检疫机构、海关、保险公司、银行等多方面的协作和配合，而且各部门间的工作也都是按一定的次序相互关联的，先后次序不对或相互之间有脱节，会给合同履行带来困难，甚至导致合同的无效和损失的发生。因此，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Negotiation

and Performance) 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4. 贸易方式

从国际贸易的实践看,随着国际经济和贸易的不断扩大,现代化促销手段的不断增加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国际贸易方式(Modes of Trade)日益多元化、综合化。除传统的单边贸易外,经销、代理、寄售、展卖、招标投标、拍卖等也是被普遍采用的贸易方式。另外,还有一些将买和卖有机结合的国际贸易方式,如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特别是最近几年又出现了一种全新的贸易方式——跨境电子商务,几乎颠覆了上述传统的贸易方式。所以,研究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各种贸易方式的特点、习惯做法及其发展趋势,也是本书的任务之一。

1.1.3 国际贸易的常用概念

1.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一些岛国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这一概念。包括货物与服务在内的对外贸易为广义的对外贸易,不包括服务在内的对外贸易则为狭义的对外贸易。

2.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国家之间商品和劳务(Goods and Services)的交换活动,是世界各国之间国际分工的表现形式,它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联系。国际贸易是从国际(世界)范围内来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它是由各国的对外贸易构成的,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3. 有形贸易

实物商品的进出口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或“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也可简称“货物贸易”(Goods Trade)。

4. 无形贸易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是指一切不具备物质自然属性的商品或无形商品的国际交换活动, 包括运输、保险、金融、旅游、技术转让等劳务的提供与接受, 以及其他非实物形态的进出口。

有形商品的进出口须经过海关手续, 从而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 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无形贸易虽然也构成国际收支的一部分, 但因不经过海关手续, 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 而显示在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上。

5.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General Trade) 是指国境内企业单边进口货物或单边出口货物的交易形式, 但投资设备、捐赠等除外。

6.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Processing Trade) 是指国内企业从境外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包装物料等, 经加工或装配后, 将成品或半成品再出口的交易形式。该项业务主要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两种贸易方式。

7. 过境贸易

过境贸易又称通过贸易, 某种商品从甲国经乙国输往丙国销售, 该商品的输入和输出对乙国而言即为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这种贸易对乙国来说, 既不是进口, 也不是出口, 仅仅是商品过境而已。

此外, 关于国际贸易还有几个常用的概念。

(1)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直接贸易是指货物生产国将货物直接出口到消费国, 消费国直接进口生产国的货物时两国之间发生的贸易, 即由进出口两国直接完成的贸易。

(2)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间接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不直接向消费国出口, 商品消费国也不直接从生产国进口, 而经由第三国商人来完成贸易。

(3)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转口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 对第三国而言就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又可分为两种: ① 直接转口贸易, 商品还是从生产国直接运往消费国, 但转口商人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 分别与

生产国的出口商和消费国的进口商订立买、卖合同；② 间接转口贸易，商品由生产国输入转口国，再由转口国商人负责向消费国输出。

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的相同点是两国的贸易都经过第三国完成，区别在于观看同一宗贸易的角度不同。对于买卖双方来说，经过第三国进行的交易，叫间接贸易；对于第三国来说，这笔贸易就是转口贸易。

（4）自由结汇贸易（Trade with Payment in Convertible Currency）。自由结汇贸易是指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国际贸易，又称现汇贸易（Cash-Liquidation Trade），但作为清偿工具的货币必须是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兑换的国际货币。

（5）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易货贸易是指不以货币为媒介，直接以货物相交换的国际贸易。

1.1.4 国际贸易的基本特点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有以下4个特点。

1. 广泛性

国际贸易的广泛性包含以下3层含义。

（1）“空间大”。世界有多大，市场就有多大，贸易就可以做多大。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贸易商品在广泛的空间流动，打破了单独的国内市场和区域市场界限，全球的物流渠道畅通，双边贸易、区域贸易与全球贸易的市场广泛。

（2）“环节多”。这指的是国际货物买卖经过的中间环节多，如中间商（其中包括出口商、进口商）、代理商，再到最终用户。

（3）“部门广”。国际贸易涉及国际贸易服务的商检、存储、运输、保险、银行、车船港口、海关等众多部门，其中的任何一个部门或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2. 复杂性

国际货物买卖属于跨国交易，其交易双方处在远距离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同，文化背景互有差异，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这就使得国际货物买卖的贸易结算复杂，运输手续繁多，进出海关制度严格，商业习惯多样。

3. 风险性

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的风险要大得多。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双方交易数量大、金额多,且货物交易需长途运输,这必然会受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其他外来风险的影响,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千变万化,从而更加大了国际货物交易的风险程度,如汇率风险、运输风险、信用风险及政治风险等。

4. 竞争性

国际贸易的竞争性是指国际货物买卖的市场竞争。众所周知,国际市场买卖涉及的地域广,厂商多且实力强,又都是跨国交易,有的厂商往往还有本国政府的支持和鼓励,这就决定了国际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竞争的形式虽表现为商品竞争、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但归根结底,竞争的实质还是人才竞争。因此,我们必须增强竞争意识,提高外贸业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1.2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买卖双方订立、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都遵循相关的法律与惯例。由于国际贸易是一种超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各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不同,它们对外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协定,以及对国际贸易惯例的选择与运用情况也都各不相同。因此,每项交易、每项合同和处理每个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互有差异。归纳起来,适用于国际贸易的法律与惯例,一般有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3种类型,我们应适当了解或掌握。

1.2.1 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的国内有关法律

进出口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从事进出口买卖交易时都要分别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国内有关法律,即国内法。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但是,由于进出口合同双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故对同一问题可能采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因而一旦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就会产生究竟适用何国法律

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都采用所在国法律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例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我国对外签订的进出口合同中，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即既可以选择按我国法律，又可以选择按对方所在国的法律，或者按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有关的国际条约与公约来处理合同争议。若买卖双方未在进出口合同中约定解决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当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来进行处理。

1.2.2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而缔结的如公约、协定、协议书等各种协定的总称。这就是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履行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协定，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空运、陆运、商标、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

在这些公约中，与我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密切且最重要的一项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我国发展国际贸易影响最大的是 WTO 协定及其附件所包括的各种协议。此外，我国还参加了 1958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所签订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核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曾对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提出了保留，我国只同意该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因此，若合同争议双方都是该公约的成员国，则解决其争议就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为准。

1.2.3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通常它是由国际性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或规则，是国际货物买卖应遵循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才能起重要作用。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作了充分肯定。根据该公约规定，若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适用惯例，或者当事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被人们经常使用和反复遵守的惯例，即使当事人未明确同意采用，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惯例，因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能被大多数国家的贸易界人士所熟知并普遍接受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包括：国际商会在 2006 年通过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1995 年公布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1998 年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和《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10*, *INCOTERMS 2010*) 等。

1.3 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注意事项

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目的：国际贸易从业人员不仅要掌握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法律知识、国际贸易惯例和电子商务等基本理论，还必须具有较丰富的国际商务知识、世界经济知识和分析、处理国际货物买卖中争议或纠纷等业务问题的能力。

在学习过程中，必须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并注意以下问题。

1.3.1 要贯彻工学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应用性学科，实践性很强，所以在学习过程中，要将本门课程的理论知识和相应的实际内容与项目结合起来，不断地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有条件的，应以外贸企业为依托，在教师带领下进行实际或模拟业务操作，加强实习实训，以增强感性认识，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提高业务素质 and 商务运作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1.3.2 要有全球眼光和迅速准确捕捉信息的能力

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战争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国际市场变化多端。因此，国际贸易的业务人员要做出正确的决策，需要及时掌握商业情报，了解各国经

济、政治等多方面的动向，才能使国际贸易顺利进行。

1.3.3 要注意业务同法律与惯例的联系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同本课程内容关系非常密切。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也是一种法律行为，而处理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实际上也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因此，学习本课程时，应同有关法律规范联系起来。同时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实践证明，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是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我们必须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

1.3.4 加强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发传真、写书信。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学生应加强英语的学习，同时学习外贸函电、外贸英语对话等专业英语知识。

1.3.5 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连。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应该注意知识的相互参照、相互融通、灵活运用。例如，本书第2章“商品品质、数量和包装”与“商品学”课程密切相关。其他章节所对应的相关课程还有：第8章“交易洽商和订立合同”与“国际商法”、“外贸函电”、“外贸英语对话”、“国际商务谈判”课程相关；第5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与“国际货运代理”课程相关；第9章“进出口合同履行”与“报关实务”、“报检业务基础与实务”课程相关；第6章“国际货款结算”与“外贸单据实务”、“外贸跟单理论与实务”课程相关，等等。在学习时应注意相互比对和参考，将这些知识融会贯通，才能明确并达到专业学习目标。



重要概念

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 有形贸易 无形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过境贸易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条约



本章小结

本章作为国际贸易实务的导入部分，引入了有关国际贸易的几个常用的概念；重点阐述了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复习思考题

简答题

- (1) 什么是国际贸易？它与对外贸易有何区别？
- (2) 什么是国际贸易惯例？它与法律、条约有何区别？
- (3) 试叙述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 (4) 试叙述学习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目的和方法。